

证券代码：920570

证券简称：坤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制度及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简称“《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军芬女士（独立董事）、苏昌静先生（独立董事）、厉全明先生（非独立董事）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3，召集人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钟军芬女士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 年 4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通过

月 25 日	审 计 委 员 会 2025 年 度 第 一 次 会 议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5 年 度 第 一 次 会 议	1、《关于聘任丁晓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8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	通过

月 25 日	审 计 委 员 会 2025 年 度 第 二 次 会 议	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5 年 度 第 三 次 会 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通过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5 年 度 第 四 次 会 议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和中汇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

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加强学习，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